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陆发改工交备案【2011】54 号

建设地点 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 曲靖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靖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陆良县水务局 陆水保许字〔2020〕26号，2020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201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中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陆良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曲靖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曲靖市陆良县主持召开了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大漠古镇内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规模为项目占地2.67公顷，建设密度为39.95%、绿化率为15.65%、为小型，二级、三级工业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4万吨饲料所需的现代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圆筒仓、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饲料生产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分区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附属工程等。

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2013年11月完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29.45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16日，陆良县水务局以《陆良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陆良县水务局，陆水保许字〔2020〕26号，2020年7月16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2.67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106.8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8月24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陆发改工交备案〔2011〕54号，2011年8月24日）。

201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市中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工作，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2012年12月12日，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曲靖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管理站，云施设审曲字(QSCZ2012)第054号，2012年12月12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04月-2020年12月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了监测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除表土保护率不参与效益计算外其余五大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04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12月提交了《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共计占地2.67公顷，土石方挖填总填量共计4.13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2.67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650米，M7.5浆砌石排水沟124米（土方开挖119.04立方米、M7.5浆砌石66.96立方米、C20砼14.88立方米）。2、植物措施：覆土0.17万立方米，景观绿化0.42公顷。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60米（土方开挖46.8立方米）。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1.06，渣土防护率达98.7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5%，林草覆盖率达15.65%，除表土保护率不参与效益计算外其余五大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期间，永久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营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认真做好运营期间管护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形成日常维护机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全称)	职务/职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朋	曲靖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朋	建设单位
组员	官旭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官旭	水保方案
	李美秀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美秀	验收报告
	欧晏良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欧晏良	监测单位
	李先平	广西南宁市中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先平	设计单位
	郑东方	陆良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东方	监理单位
	资祖会	云南中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资祖会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史志民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史志民	特邀专家